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或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發售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CanSino Biologics Inc.**

###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4月2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4月2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450,4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8%；及
- (ii)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4月9日就合共4,450,4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8%）按每股發售股份22.0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結清與若干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下的遞延股份。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4月9日的公告。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表董事會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19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尹正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Luis BARRETO博士及Pierre Armand MORGON博士。